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吴海贵先生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9月25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5日